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于舒天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于舒天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考察，于舒天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公司本次制定的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年度津贴方案充分结合了市场水平，考虑了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2年9月16日